附件2

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

**一、参加考试健康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所有考生需申领本人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。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，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，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，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。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(境)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并在考前48小时内（11月12日8：00及以后时间）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。

（二）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面试考点。进入考点时，主动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考前48小时内（11月12日8：00及以后时间）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纸质报告单、考前24小时内（11月13日8：00及以后时间）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打印件、《健康承诺书》，接受体温测量，进场时须有序排队，保持人员安全间距。

（三）考生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（考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）、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、现场体温测量正常（＜37.3°）、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考生，且无不得参加考试其他情形之列的考生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（四）考生请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及面试外，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。在赴考时要做好个人安全防范，最好采用步行、自行车、私家车等方式，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注意个人防护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做到勤洗手。

**二、不得参加考试情形**

有以下任何情况之一者，原则上不得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红码或黄码的；

（二）考前28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；

（三）考前14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或中风险区域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的（查询方法1：微信关注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查询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；查询方法2：点击中国政府网网址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risk.html查询）；

（四）考前28天内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；

（五）考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；

（六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；

（七）有发热、咳嗽、肌肉酸痛、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的；

（八）未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（九）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。

**三、考试期间异常情形处理**

符合参考健康要求考生，考试期间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：

1. 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，具备继续参加面试条件的，安排在隔离观察室候考，在本场次最后一位参加面试；
2. 同一面试室上述情形者达到两名及以上时，统一安排在隔离观察室候考，待本场次其他考生面试完毕后，按准考证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参加面试；

（三）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面试条件的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疫情防控咨询电话：0731-55568282